



# 湖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鄂社字〔2026〕1号

---

## 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调研课题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职教社，有关院校：

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是中华职业教育社的重要职能。为加强和规范湖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调研课题项目的管理，更好地为党委、政府决策服务，推动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职业教育社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省职教社工作实际，湖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修订了《湖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调研课题项目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做好课题研究工作。

(此页无正文)



# 湖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调研课题项目管理办法

(2026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理论研究和建言献策是中华职业教育社的重要职能。为加强和规范湖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调研课题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管理，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的有关要求，依据《中华职业教育社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省职教社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管理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凝聚党政机关、理论界、职业教育界、民办教育界和实业界科研力量围绕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服务中心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形成前瞻性、政策性、应用性高质量研究成果，注重解决现实和实际问题，注重为党和政府建言献策，为推动新时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科研贡献。

**第三条** 项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突出重点，择优立项，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重点管理与一般管理相结合，服务理论和实践需求，激发创新活力，突出研究质量，弘扬优良学风。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省职教社成立湖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调研课题

项目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主任为组长，专职副主任为副组长，秘书长、副秘书长为小组成员，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社机关分管调查研究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成员由社机关相关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项目的选题征集和指南发布；组织项目的申报、立项，管理与检查、结题鉴定、成果应用及资料管理等工作；开展优秀成果的宣传、交流和推广活动等。

**第六条** 立项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具体负责立项项目的管理与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要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共同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 第三章 课题设置与申报

**第七条** 项目申报设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

（一）重点课题：围绕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践中亟须解决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开展以问题为导向的针对性研究，开展前瞻性、综合性、实证性调研分析及比较研究。研究成果具有决策咨询及实践应用价值，旨在服务职业教育决策和政策的出台与实施。

（二）一般课题：围绕职业教育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的一般性基础研究，以及对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具有一定指导意

义的应用研究，注重解决具体的、实际的问题，对转化为政策建议有一定参考价值。

**第八条** 项目实行年度申报制。申请重点课题的，其课题名称须与每年发布的选题指南保持一致，不得自行更改或添加副标题。申请一般课题的，可根据选题指南选题，也可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自主确定选题，选题名称表述要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一般不接受专业课程及教学类选题的申报。

**第九条** 全省各级党政机关的调研机构和职能部门、科研院所、院校、职业教育界和实业界及社会咨询机构，均可申报项目，鼓励党政机关、理论界、职业教育界和实业界联合申报。

项目申报人条件与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必须是项目研究的真正执行者和组织者，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重点课题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对于确有研究能力但不具备以上条件的，必须有两名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专家进行书面推荐。一般课题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限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省职教社其他项目的申请。项目组成员每个人最

多只能参与 2 个省职教社项目申请。项目组成员至少 2 人，原则上不超过 6 人；

（五）在研的省职教社项目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省职教社项目；所主持的省职教社项目因未完成等原因被撤销的，2 年后才能再申报省职教社项目。

#### **第十条 申报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按要求认真、如实填写《湖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调研课题项目申请书》，申请书由项目负责人签名后报所在单位审核；

（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及要求，对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和申请人能否胜任该项目的研究工作进行审查，按申报限额择优推荐，对符合要求的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并承诺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项目管理职能及信誉保证。申报材料一律为电子版报送，无须报送纸质版；

（三）项目负责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申报材料，迟于规定日期提交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以单位名义而无具体承担人或未经所在单位同意而以个人名义申报的申请书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申报数量。对存在项目被撤销、多次鉴定不通过、研究成果质量差的单位，将减少其立项数量。

### **第四章 立项与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项目

的立项评审工作。

（一）材料初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不符合选题指南要求的，不予受理；

（二）专家评审。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初审合格的项目进行评审。专家评审可采取通讯评审、会议评审或线上评审形式进行；

（三）会议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专家评审意见，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立项建议名单，报社机关办公会研究，确定年度拟立项项目名单；

（四）领导审批。将拟立项项目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批后，确定年度立项项目名单并发布立项通知。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评审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严明纪律，评审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查询或透露应当保密的信息，评审结果公示前，不得对外泄露评审情况，确保立项评审工作不受干扰。

#### **第十四条 课题开题**

（一）项目自批准之日起，项目负责人应尽快确定课题实施方案，在1个月内完成开题。项目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课题开题的组织实施；

（二）重点课题可邀请湖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专家委员会专家指导开题，也可邀请省内外相关专家指导开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需要指导有关课题开题。一般课题由项目所在单位

科研管理部门指导开题；

(三) 项目开题后，项目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做好项目的日常管理、中期检查，督促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如期完成研究任务，做好成果提交工作。

### 第十五条 中期检查

(一) 拟当年结题的项目，中期检查一般于立项当年9月进行，次年结题的项目一般于立项次年4至6月进行。中期检查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组织实施，重点是督促项目负责人完成《湖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调研课题项目中期报告》并把好质量关。

(二) 重点课题《中期报告》完成后，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交至省职教社指定邮箱，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中期报告》质量情况以抽查形式进行复查，也可根据需要，到部分项目所在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指导。

(三) 对复查“不合格”的重点课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及时反馈给项目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其负责人须于1个月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复检材料，复检仍“不合格”的课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终止该课题研究。

(四) 《中期报告》的内容：

1. 课题研究进展及研究计划执行情况，检查是否按研究计划及课题实施方案完成阶段性任务；

2. 课题研究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如研究报告、论文、案例等；

3. 课题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包括在研究过程中

遇到的困难、问题，以及为解决这些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和办法；

4. 下步研究工作计划，明确下一阶段的研究任务、预期成果及时间安排。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一）变更项目负责人（允许项目负责人自行调整 1 名课题组成员）；

（二）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三）申请项目延期（须于结题材料最后递交日 15 天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以上事项未经审批的，不予结题。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作出撤销该项目的决定：

（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课题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存在以课题名义进行营利行为的；

（四）未提出延期申请而逾期不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的；

（五）擅自更改研究内容和计划的；

（六）一次结题鉴定未能通过，二次鉴定仍未能通过的；

（七）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十八条** 撤项的项目，其项目负责人 2 年内不得再申请

省职教社课题。

## 第五章 结题鉴定与验收

**第十九条** 湖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调研课题项目立项后，研究周期为1至2年，一般于每年3月份申报，5月份立项，11月份鉴定结题。立项课题可申请当年结题，也可申请次年结题，每年结题材料（电子版）最后提交日为10月31日。

**第二十条** 项目完成后，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将结题材料（电子版）统一发至省职教社指定邮箱，其中《结项审批书》须经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扫描成电子版。结题材料一律为电子版报送，无须报送纸质版。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对结题材料和研究成果认真审查、严格把关，鼓励开展校级评审验收，对质量低的成果要求修改完善后再报送，把好质量关。

**第二十二条** 结题材料的构成及要求

### （一）重点课题

1. 《中期报告》《结项审批书》；
2. 研究总报告（10000-15000字）；
3. 决策咨询报告（2000-4000字）；
4. 成果附件（领导批示、被采纳证明、已发表论文、媒体报道、获奖情况等）；
5. 重要事项变更申请及批复等。

## （二）一般课题

1. 《中期报告》《结项审批书》；
2. 研究总报告（8000-10000字）；
3. 决策咨询报告（2000-3000字）；
4. 成果附件（领导批示、被采纳证明、已发表论文、媒体报道、获奖情况等）；
5. 重要事项变更申请及批复等。

**第二十三条** 项目鉴定等次。对研究成果从科学性、理论性、创新性、实践性、决策参考价值、应用情况等方面进行结题鉴定评审，综合确定成果的鉴定等次。鉴定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不合格的项目不予结题。

**第二十四条** 项目研究成果满足以下条件，结题鉴定时予以加分。

### （一）重点课题

1. 研究报告或建言献策材料被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2. 决策咨询报告或建言献策信息被省直厅局及以上部门或省职教社采纳；
3. 成果转化为提案议案已向省“两会”或全国“两会”提交；
4. 获得省级及以上研究成果奖1项；
5.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同等级别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论文1篇，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科技日报》等报刊发表2000字以上学术性文章1篇，或被《新

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等收录。

## （二）一般课题

1. 研究报告或建言献策材料被市州及以上党委、政府领导批示；

2. 决策咨询报告或建言献策信息被市州及以上党委、政府部门采纳；

3. 获得市级及以上研究成果奖 1 项；

4. 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出版物上发表论文 1 篇。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为上述研究成果的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研究成果及应用必须与立项项目相关联，无关的成果及应用不得列入项目研究成果，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等不得作为项目研究成果提交鉴定。

**第二十六条** 结题鉴定程序。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湖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调研课题项目结题鉴定细则》组织专家开展结题鉴定工作。

（一）材料初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结题材料后进行初步审查，审查通过后的课题方可组织鉴定；

（二）专家评审。组织专家评审组采取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形式进行结题鉴定；

（三）会议研究。召开社机关办公会，对专家鉴定意见进行集体研究，提出结题鉴定意见；

（四）领导审批。将结题鉴定意见报领导小组审批后，发布项目结题鉴定结果通报。

**第二十七条** 对结题鉴定合格的项目，颁发《湖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调研课题项目结题证书》。对结题鉴定不合格的项目，若是第一次鉴定，课题负责人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在下一年度提出第二次鉴定申请，若第二次鉴定超出研究周期的，需提出延期申请。对两次鉴定仍不合格的项目，则撤销该项目，按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处理。

## 第六章 成果转化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立项课题特别是重点课题要注重成果的转化应用，对最终研究成果及阶段性研究成果要及时转化为决策咨询报告（2000-4000字）或提案素材（2000字内），鼓励结合研究进展向我社随时报送建言献策信息（2000字内）。对有价值的建言献策材料，我社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凡被推荐报送的，视为被省职教社采纳，可获省职教社采纳证明。各类转化应用情况根据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给予相应加分。

**第二十九条** 各项目通过本级或上级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课题研究成果被领导指示的，领导批示复印件要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存档，作为结题鉴定时加分依据。

**第三十条** 凡在结题验收前需对外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的课题研究成果，必须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违者一经发现，该项目结题鉴定时成果应用分值不予承认，该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再申请我社课题。

**第三十一条** 湖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调研课题项目的研究成果（含阶段性成果），在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领导部门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注“湖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调研课题项目”信息，没有标注的成果不得列入项目研究成果。课题研究形成的报告、论文、数据库等成果，湖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有权无偿使用。

## **第七章 经费支持**

**第三十二条** 湖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对调研课题项目原则上不提供经费支持。鼓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对立项课题参照省级课题标准提供配套经费。

## **第八章 信息和资料管理**

**第三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项目信息登记制度，对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负责人、研究内容、完成情况、产出成果等进行登记管理。建立项目成果库，适时发布优秀成果摘编，供全省职业院校参考借鉴。

**第三十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项目资料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立项资料和结项资料。立项资料包括：项目申请书、立项通知（复印件）、项目推迟验收和撤项终止等的申请和批复等。结项资料包括：结项审批书、结题证书（复印件）、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建言献策情况、获奖情况及背景材料等。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湖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调研课题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原管理办法废止（2025 年度立项课题结项按原办法执行）。

---

抄送：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统战部。

---

湖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6年3月20日印发

---